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鳴池

游致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28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3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5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共新臺幣參萬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如附表編號1、2、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甲○○、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123-12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甲○○就附表編號1-4所為、被告丙○○就附表編號
02 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就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被告2人於附表「行為人」欄所示
04 之各次參與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三)兒少共犯加重部分：檢察官雖主張被告甲○○、丙○○應就
07 附表編號2、3之犯行，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8 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惟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9 供稱：我不是很清楚戴○宇有無成年，他是在跟我買車時跟
10 我認識的，我們聊天時我提到我有去超商偷包裹的事情，他
11 說他也要去等語(見易字卷第126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資
12 料可資證明被告甲○○、丙○○確實知悉戴○宇係未成年之
13 少年，爰不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5 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伺機在便利商店取貨架上，竊取尚
16 未取貨之包裹轉手販售得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
17 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衡酌2人犯
18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被告2
19 人前均有多次竊盜案件遭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素行非佳；暨其等之智識程
21 度、生活狀況、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126頁)，分別
22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
28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例中偷取包裹以後，都是我拿
29 去變賣的，丙○○並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語(見易字卷第125
30 頁)。故就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均對被告甲○○宣告沒
3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二)另因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無法清楚區分二件包裹確切遭竊之時間順序，故本院僅能就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所竊得之包裹，加總後於主文欄一併宣告沒收(計算式：8,977+1萬2,990+300+1萬5,732=3萬7,999元)，不另於各主文中分別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包裹價值（申報價值或賠償金額）	主文
1	甲○○、 丙○○	111 年 12 月 15 日 0 時 50 分許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航空門市	1.提貨人江劉伊、原進貨日：111年12月14日，金額8,977元 2.提貨人游芷玲、原進貨日：111年12月14日，金額1萬2,990元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甲○○、 丙○○、 戴○宇	111 年 12 月 21 日 1 分 26 分許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航空門市	★編號1、2之犯罪時間，各自竊取1件包裹，惟無法確認此2包裹遭竊之順序。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甲○○、 戴○字	111年12 月23日8 分57分許	在桃園市○ ○區○○路 000號1樓之 統一超商航 空門市	取貨人陳昱言、手 機末三碼378、價 值300元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4	甲○○、 丙○○	112年6月 12日23時 55分	在桃園市○ ○區○○路 000○000號 之萊爾富八 德德榮店	取貨人黃嘉誠、到 店驗收日：112年6 月11日23時56分 許，商品價值1萬 5,732元	甲○○共同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0283號

05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號

06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2號

07 被 告 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丙○○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路○

12 段000巷00號

13 居桃園市○○區○○里0鄰○○路000

14 巷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與丙○○為夫妻關係，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甲○○與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竊取手法，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包裹，案經乙○○、戊○○清點店內包裹發現短少，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甲○○、丙○○與戴○字（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涉嫌竊盜罪部分，另少年法庭處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竊取手法，竊得如附表三所示之包裹，案經戊○○清點店內包裹發現短少，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始查悉上情。

(三)甲○○與戴○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四所示之竊取手法，竊得如附表四所示之包裹，案經戊○○清點店內包裹發現短少，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2年度偵字第50283號部分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甲○○於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甲○○本身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丙○○於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之超商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調閱監視器後，發現被告2人進入店內後，2人有交談，隨即由被告甲○○行竊；透過查詢到貨時間，能特定被告2人所竊取之包裹為當天進貨的包裹等事實。
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錄	證明被告2人竊取過程，由被告丙○○負責吸引店員的注意，掩護被告甲○○

01

	影檔案	行動，再由被告甲○○行竊，得手後，再返回商品區位置，佯裝消費選購之事實。
5	包裹賠償明細、遭竊包裹之系統資料翻拍畫面各1份	證明遭竊取之包裹有至超商內，遭竊後，由超商賠償之事實。

02

(二)112年度偵字第少連偵字第192、302號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甲○○本身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超商之事實。
3	少年戴○宇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甲○○有叫少年戴○宇去拿包裹，竊取包裹後，少年先在店外等候，等被告2人上車後，再將包裹交給被告甲○○；被告丙○○知道少年要與被告甲○○一起去拿包裹等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有於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二、三、四之超商，並有包裹遭竊之事實。
5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退貨明細表、遭竊包裹之系統資料翻拍畫面各1份	證明遭竊取之包裹有至超商內，遭竊後，由超商賠償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監視錄影檔案	證明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有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竊取過程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2張	佐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丙○○；該車輛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出現停放在超商周圍之事實

04

二、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均辯以不知情被告甲○○之竊盜行為，其僅係入內買東西或處理事務等，才會請店員協助，並非要吸引店員之注意等語。惟查：

05

06

07

(一)被告2人除本件外，尚有涉犯多起竊盜案件（部分竊盜案

件，仍在本股偵查中或另提起公訴），犯罪模式大致相同。自上開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2人常攜帶小孩進入店內，並刻意分別行動。就112年度偵字第50283號案件，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丙○○先抱著小孩進入店內，檢視貨架左下方的包裹後，再返回入口處與被告甲○○會合，隨即被告甲○○始開始邊觀察店員動向，邊決定下手時機，得手後，被告2人一同離開，返回車上。就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902號案件，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被告2人第一次一同進入店內，有與店員對話，被告甲○○再趁機走向包裹取貨區，打開櫃子，翻動檢視，檢視完後再放回；第二次再一同進入店內，一同至IBON機器操作，被告甲○○利用被告丙○○操作機器、店員適在櫃檯內蹲下之時機，即走下旁邊的自助取貨區，因前次已鎖定包裹目標及放置位置，故打開櫃子、取出包裹到將包裹夾在外套內，僅花費不過5秒鐘之時間，得手後，再返回IBON機器與被告丙○○會合，男子再脫外套，將包裹藏在外套裡。就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902號案件，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一同出現在店內，少年戴○宇先出現在自助取貨區翻找包裹，被告丙○○隨後出現在自助取貨區，拿取1件包裹後，即走向櫃檯，少年戴○宇則繼續翻找，嗣被告丙○○再將包裹拿回自助取貨區，隨後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則魚貫地走出自助取貨區，步出店外。上情可知悉，被告丙○○應非於被告甲○○或少年戴○宇行動時，「剛好」在超商內請求店員協助或購物，應係至少有預見被告甲○○或少年戴○宇分頭行動、鎖定行竊目標，而由被告丙○○見機掩護、把風，以利爭取時間，提高竊取之機會。易言之，倘若無被告丙○○之協助，被告甲○○少年戴○宇實無法把握有相對充裕的時間，親自或指示少年查找、竊取包裹，是被告丙○○所為之掩護、把風行為亦為犯罪計劃中之重要行為分擔。

(二)況少年於警詢時證述，被告丙○○實已知悉被告甲○○與少年之竊取行為。被告2人既為夫妻關係，被告丙○○衡情應

知悉被告甲○○之財務狀況，被告丙○○經常與被告甲○○同車，應當發現被告甲○○常至超商完後，即會攜出高單價之包裹，此外，當被告甲○○突有款項收入來源時，或應察覺可能是竊取、變賣包裹而得之財務，而將贓款花用殆盡。綜上論證，可知被告丙○○實有參與被告甲○○之犯罪計劃，有竊取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丙○○所辯，不足為採。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甲○○與少年戴○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因有利用少年戴○宇犯罪之情形，請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至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檢 察 官 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蕙甄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包裹特徵	包裹價值 (申報價值 或賠償金額)	案號
1.	甲○○、 丙○○	店長 乙○○	112年6月 12日23時 55分	在桃園市○ ○區○○路0 00○○00號之 萊爾富八德 德榮店	被告2人分別進入店內，由丙○○負責吸引店員的注意，掩護甲○○行動，再由甲○○行竊，得手後，再返回商品區位置，佯裝消費選購之事實。	取貨人黃嘉誠、到店驗收日：112年6月11日23時56分許	商品價值1萬5,732元	112年度偵字第50283號

04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包裹特徵	案號
1.	甲○○、 丙○○	店長 戊○○	111年12 月15日0 時50分許	在桃園市○ ○區○○路0 00號1樓之統 一超商航空 門市	被告2人一同進入店內，走到IBON機器，被告甲○○利用被告丙○○操作機器、店員適在櫃檯內蹲下之時機，即走下旁邊的自助取貨區，迅速打開櫃子、取出包裹，夾在外套裡，得手後，再返回IBON機器與被告丙○○會合，男子再脫外套，將包裹藏在外套裡。	1.提貨人江劉伊、原進貨日：111年12月14日，金額8,977元 2.提貨人游芷玲、原進貨日：111年12月14日，金額1萬2,990元 ★與附表三之犯罪時間各自竊取1件包裹，惟無法確認各包裹遭竊之時間。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302號

06 附表三：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包裹特徵	案號
1.	甲○○、 丙○○、 戴○宇	店長 戊○○	111年12 月21日1 分26分許	在桃園市○ ○區○○路0 00號1樓之統 一超商航空 門市	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一同出現在店內，少年戴○宇先出現在自助取貨區翻找包裹，被告丙○○隨後出現在自助取貨區，拿取1件包裹後，即走向櫃檯，少年戴○宇則繼續翻找，嗣被告丙○○再將包裹拿回自助取貨區，隨後被告2人與少年戴○宇則魚貫地走出自助取貨區，步出店外。	同附表二所示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302號

08 附表四：

編號	行為人	告訴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包裹特徵	案號
1.	甲○○、 戴○宇	店長 戊○○	111年12 月23日8 分57分許	在桃園市○ ○區○○路0 00號1樓之統 一超商航空 門市	被告甲○○與少年戴○宇一同下車，走進店內，至自助取貨區，分別翻找櫃子，由少年戴○宇邊看手機邊拿取小件包裹1件，未經結帳即離去，竊取後，	取貨人陳昱言、手機末三碼378、價值300元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92、302號

(續上頁)

01

					被告甲○○即至櫃檯結帳 其他包裹。		
--	--	--	--	--	----------------------	--	--